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固高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固高科技
- (二)股票代码:301510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固高科技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3年7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03倍。

截至2023年7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0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0022年)
300124.SZ	汇川技术	68.60	1.6223	1.2728	42.29	53.90
002979.SZ	雷赛智能	19.55	0.7116	0.4203	27.47	46.51
688188.SH	柏楚电子	212.02	3.2778	3.1857	64.68	66.55
002747.SZ	埃斯顿	22.68	0.1913	0.1111	118.56	204.14
	平均值				63.25	92.78
	平均值(剔除埃斯顿)				44.81	55.6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2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埃斯顿2022年市盈率水平大幅度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本表增加列示剔除极值埃斯顿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12.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10.8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扣除静态市盈率55.65倍,超出幅度约为99.10%;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0.03倍,超出幅度约为176.7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西座二樓W211室
 联系人:李小虎
 电话:0755-26737258
 传真:0755-2673723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龙、刘实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发行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苏州镡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苏州镡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镡威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12号文同意注册。《苏州镡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842.105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且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0.8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实际跟投股数为921,052股,获配金额为37,606,553.16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0元/股(以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7元/股(以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60.6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5元/股(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63元/股(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5,213.16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8,733.27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镡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泓 联系电话 0512-589799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839478

发行人:苏州镡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4日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8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属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混合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8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8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8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8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注:一、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为2023年8月16日合计不少于1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始日或开放期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开放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且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期间时,没有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本基金自2023年9月13日将进入第十六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须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 养老目标基金;

h.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除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3.2.1. 申购收费

申购金额(M)	费率(普通客户)	费率(特定客户)
M < 100万	0.6%	0.04%
100万 <= M < 500万	0.4%	0.04%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项目最终中标候选人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hzb2.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中标规模合计19,429.16万元(含税)。

此次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中国招标投标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加上本次中标的四川省,公司中标金额合计达到353,302.98万元。现对相关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四川公司提供日常网络综合维护服务。
3. 服务年度:2023年至2026年
4. 中标规模合计:19,429.16万元(含税)
5. 中标公示信息:

序号	中标候选人	标段	中标份额	预计中标规模(万元/含税)
1	四川	第三中标候选人	18%	19,429.16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具体内容点击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hzb2.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关于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97号文注册,已于2023年8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1月6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编号:2023-030),《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3年8月14日,自2023年8月1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募集。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其他相关信息: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免长途费)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
3.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其它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告解释归本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焕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焕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3,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300%。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1日,梁焕新先生已通过本次减持的交易交易数量为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焕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000	0.3320%	IPO前取得;29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截至公告日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梁焕新	68,000	0.0771%	2023/5/12 2023/8/11	集中竞价 交易	38.77-39.1	2,648,400	225,000	0.255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